
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士民字第 10433582400 號

附件:

主旨:公告修正臺北市士林公民會館場地使用範圍、用途、時間、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。

依據: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使用範圍: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75 號，所佔樓地板面積共 1411.06 平方公尺。

二、使用用途:

主要提供辦理下列活動:

- (一)區史及區政發展展示。
- (二)地方文化、人文史蹟及產業特色展覽。
- (三)區政論壇。
- (四)區內節慶、民俗、文化及公益等活動。
- (五)地方產業促銷活動。

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提供使用:

- (一)使用目的不符前項各點規定。
- (二)有營利行為之活動。但涉及地方產業促銷活動之行為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飲宴或喪葬活動。
- (四)有危害公共安全或損害他人權利之虞。
- (五)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三、使用時間:

除管理機關自行使用及整修保養不對外開放外，其他時間受理申請使用。

使用時間:分為三時段，時段時間區分如下:

- (一)第一時段: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。
- (二)第二時段:下午二時至五時。
- (三)第三時段:晚間六時至九時。

四、申請使用之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:

- (一)管理機關。
- (二)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。



(三)其他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及個人。

五、申請使用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使用之申請，應於管理機關開放申請登記時間提出：

1. 每年十一月起:開放登記次年一至三月。
2. 每年二月起:開放登記當年四至六月。
3. 每年五月起:開放登記當年七至九月。
4. 每年八月起:開放登記當年十至十二月。

(二)第四點第三款申請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開放登記日起 10 日內，使用時段如僅有一名申請登記使用者，經管理機關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，始得使用。
2. 使用時段如有二名以上申請登記使用者，由管理機關先協調申請人借用其他場地，協調不成立時，則依下列程序辦理抽籤：
 - (1)管理機關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上所填寫之申請人應到場抽籤，如無法出席者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為之，但以一人為限。
 - (2)抽籤地點及時間由管理機關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公開抽籤。
 - (3)辦理公開抽籤時應有管理機關政風人員在場，申請人(或其指定之代理人)未依規定到場者，則由區公所人員代行抽籤。
3. 前項抽籤作業依管理機關公告開放申請登記日起 10 日內完成登記者適用之，超過開始申請登記日 10 日不適用之。

六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，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，應於使用日前五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。

區長江慶輝